

國立旗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行政院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272 號函修正

100 年 4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職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 考 歷 試	高中（職）以上 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 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年 資	每 滿 一 年	1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又本表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 之職務。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五、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其陞任評分採同一標準顯不衡平時，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另訂差別之計分標準予以處理： （一）不同列等之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二）針對職務列等高低，訂定不同任職年資之陞任條件（係指陞任計分標準）。
工作績效	考 績	甲 等	2 分		一、本項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三、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四、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 等	1.6 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工作績效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1分		一、本項配分，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二、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三、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四、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分		
		記功(記過)1次	0.5分		
記功(記過)1次		1.2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分			
	重大殊榮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工作表現	1. 本項目由現職單位主管就下列三面向評比(含擬任非主管職務/主管職務配分最高上限說明)： (1)效率品質【5分/2分】 (2)溝通協調【4分/2分】 (3)服務精神【4分/2分】 2. 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者，經甄審委員會採認1項殊榮增加1分，最高以增加2分為限	15分	8分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通過 CEF A2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	1	1	一、通過英語文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各該測驗辦理單位公布其測驗對應 CEF 之等級計分。 二、取得 2 項以上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 1 項計分。（計分標準表對照表如附件）。 三、舉例：A 具有英語能力對照換算 CEF B1 級、CEF A2 級及客語能力認證換算對照 CEF A2 級，英語以等級最高 B1 級
		通過 CEF B1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	2	2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通過 CEF B2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	3	4	
		通過 CEF C1 級或 C2 級，領有合格證書者。	3	4	採計 2 分，客語能力採計 A2 級 1 分，共計 3 分。
職務適任性	職務歷練	本項目之評分，擬任最高以 8 分為限。 給分標準如說明	8	8	一、歷練年資以任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曾於本校各單位間遷調或支援者，每次遷調或支援並於該單位任滿 1 年得 1 分，未滿 1 年者不予計分。遷調或支援每單位【非主管職務/主管職務】最高以 8 分為限。 歷練年資採計以任職本校年資並繳有任該職務之審定函或職務服務證明書或可資證明之文件為限。 二、本校各單位係指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圖書館。 三、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不予採計分數。
	發展潛能	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二、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三、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 四、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五、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	8	10	一、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二、本項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職務訓練及進修	合計達 20 小時以上，未達 50 小時	1	1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 5 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
		合計達 50 小時以上，未達 100 小時	2	2	
		合計達 100 小時以上，未達 200 小時	3	3	
		合計達 200 小時以上，未達 350 小時	4	4	
		合計達 350 小時以上，未達 600 小時	5	5	
		合計達 600 小時以上	6	6	
	領導及管理 能力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8	一、本項由甄審委員會委員視受考人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及情緒管理能力等各項管理能力之綜合潛能考評；配分最高以○分為限。 (一)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指引領團隊合作，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 (二)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指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之能力。 (三)溝通及論述能力，指能善用各種溝通媒體工具，就推動業務所涉及之不同利害關係人，以簡潔、清晰方式，進行口頭、文字說明，爭取支持之能力。 (四)情緒管理能力，指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 二、職務非主管職務者，本項目不予評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 分 標 準	配 分		說 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首長綜合考評 20%	由機關長官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分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二、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首長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三、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及行政院112年9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6001號函修訂。
- 二、本表以本校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服務滿2年後（自調進本校當月起算至辦理陞任甄審上月止），始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 五、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惟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人才運用考量，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 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至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 2、各機關「得」於降調人員任現職2年後（自調進本校當月起算至辦理陞任甄審上月止），始依上開原則溯前採計。
- 六、各機關依本表規定自行訂定評比項目之評分標準及配分時，應報經甄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 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 陞任評分 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紙筆 測驗	電腦 型態	舊 制	新 制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05-149	S-1+	初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1 分	390 以上		350 以上	聽力 110 以上且 閱讀 115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50-194	S-2	中級	B1 (進階級) Threshold	2 分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聽力 275 以上且 閱讀 275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中高級	B2 (高階級) Vantage	3 分	527 以上		750 以上	聽力 400 以上且 閱讀 385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 以上	高級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4 分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聽力 490 以上且 閱讀 455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優級	C2 (精通級) Mastery	4 分	630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CEP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全民英檢 (GEPT)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韓語 (TOPIK 韓國語能力測驗)	俄語 (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	法語		德語		西語 (DELE 西班牙語文能力鑑定)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客語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	TCF	TestDaF 德福考試	由 Goethe Institut 主辦之考試				
105-149	S-1+	A2 (基礎級) Waystage	1 分	初級	新制 N5 (舊制 4 級)	初級 2 級	Level 1 Waystage user	A2 (基礎級)	2		Goethe-Zertifikat A2	A2 (基礎級)	A2 (初級)	初級	初級
150-194	S-2	B1 (進階級) Threshold	2 分	中級	新制 N4 (舊制 3 級)	中級 3 級	Level 2 Threshold	B1 (進階級)	3		Goethe-Zertifikat B1	B1 (進階級)	B1 (中級)	中級	中級
195-239	S-2+	B2 (高階級) Vantage	3 分	中高級	新制 N3	中級 4 級	Level 3 Independent	B2 (高階級)	4	TDN3	Goethe-Zertifikat B2	B2 (高階級)	B2 (中高級)	中高級	中高級
240-330	S-3 以上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4 分	高級	新制 N2 (舊制 2 級)	高級 5 級	Level 4 Competent	C1 (流利級)	5	TDN4	Goethe-Zertifikat C1	C1 (流利級)	C1 (高級)		高級
		C2 (精通級) Mastery	4 分	優級	新制 N1 (舊制 1 級)	高級 6 級	Level 5 Good User	C2 (精通級)	6	TDN5	Goethe-Zertifikat C2:GDS (Großes Deutsches Sprachdiplom)	C2 (精通級)	C2 (專業級)		優級